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包装公司”）吸收合并临海市华海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设备公司”）概述

（一）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医药包装公司、制药设备公司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合并方：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点：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017 年一季度末总资产 21,685,549.83 元，净资产 13,251,036.88 元；2017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486,815.38 元，净利润 243,905.65 元。（数据未经审计）

2、被并购方：临海市华海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地点：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环保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

器设计、制造、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7 年一季度末总资产 16,300,603.57 元，净资产 8,820,582.49 元；2017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574,130.30 元，净利润-46,195.41 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战略，不断拓宽业务领域。随着制剂全球化战略的持续推进，制剂产能的不断扩大，作为制剂配套产业之一的医药包装公司急需进一步扩充生产线，从而保障公司制剂业务的稳步发展。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医药包装公司吸收合并制药设备公司。

（三）合并方案

1、合并方式

拟以医药包装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制药设备公司，合并完成后，医药包装公司为存续公司，制药设备公司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由医药包装公司依法继承，其业务终止运营。

2、合并基准日为：2017 年 6 月 30 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的工商登记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医药包装公司承担或享有。

4、合并完成后，制药设备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医药包装公司；制药设备公司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医药包装公司承继。

5、合并完成后，制药设备公司在职员工由医药包装公司负责统一安置。

6、合并各方将分别通过关于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共同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关于合并的审批程序。

7、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合并各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制药设备公司的所有资产交付医药包

装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优势资源，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生产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制药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而且体量相对较小。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医药包装公司吸收合并制药设备公司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制订合并实施方案；（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成合并的有关工作；（3）向有关政府部门汇报沟通，取得政府部门的支持；（4）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工作，按既定计划推进合并进程；（5）其他与合并有关的所有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审批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